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侵訴字第39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法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俊劭

選任辯護人 馬潤明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153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俊劭犯強制性交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緩刑肆年，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並應依附件所示調解筆錄所載內容支付損害賠償。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林俊劭於民國112年7月7日，連結網際網路，在批踢踢實業坊認識與代號AW000-A112377號女子（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A女）。林俊劭於112年7月8日晚間9時40分許，利用駕駛車輛搭載A女一同前往臺北市○○區○○路00號碧山巖觀賞夜景之機會，先後於碧山巖停車場、碧山路某處道路旁，在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內，基於強制性交之犯意，違反A女之意願，先強行親吻A女嘴唇、耳朵、頸部，復強行將手伸入A女上衣內撫摸A女胸部，繼而強行將手伸入A女內褲內撫摸A女下體，並以手指進入A女之陰道，而以上開方式對A女為強制性交行為得逞。

二、證據能力

本判決以下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被告林俊劭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理中均表示無意見或同意作為證據（本院卷第64至65頁），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之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

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1 如附表「證據資料」欄所示之證據資料

02 四、法令適用

03 (一)罪名及處罰條文

04 1.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21條第1項之強制性交罪。

05 2.按強制性交罪之內容，當然含有使人行無義務之事等妨害自
06 由之性質，該罪一經成立，則妨害自由行為即已包含在內，
07 自不另成妨害自由之罪名（最高法院46年台上字第1285號判
08 例意旨參照）。又強制猥褻與強制性交，係不同之犯罪行
09 為，行為人若以強制性交之犯意，對被害人實施性侵害，先
10 為強制猥褻，繼而為強制性交，其中強制猥褻行為係強制性
11 交之前置行為，不容割裂為2罪之評價，則強制猥褻之階段
12 行為自應為強制性交行為所吸收（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
13 2964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被告對告訴人A女為強制性交犯
14 行前，先強行親吻A女嘴唇、耳朵、頸部，復強行將手伸入A
15 女上衣內撫摸A女胸部，繼而強行將手伸入A女內褲內撫摸A
16 女下體之強制猥褻行為，係強制性交之階段行為，為強制性
17 交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18 (二)包括一罪

19 被告於前揭時、地，先後以上開方式，對A女為強制性交行
20 為，係基於同一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實行，侵害
21 同一被害人之法益，應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而論以
22 包括一罪。

23 (三)酌量減輕

24 1.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刑度仍嫌過重者，得酌
25 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中指出，該
26 條所謂「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係指裁判者審酌第57條各
27 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之結果，認其犯
28 罪足堪憫恕者而言。是刑法第59條與第57條適用上固有區
29 別，惟刑法第59條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刑法第57條所稱
30 之審酌「一切情狀」，二者並非有截然不同之範圍，於裁判
31 上酌量減輕其刑時，本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刑法第57條

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顯可憫恕之事由，以為判斷，故適用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時，並不排除第57條所列舉10款事由之審酌。又是否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係實體法上賦與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最高法院80年度台上字第3964號、99年度台上字第6420號、106年度台上字第1580號、108年度台上字第2978號判決意旨參照）。

2. 本件被告所犯刑法第221條第1項之強制性交罪，其法定刑係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然同為犯強制性交罪者，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亦未必盡同，造成法益侵害之程度自屬有異，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卻屬相同，不可謂不重。衡諸被告所為強制性交犯行，侵害被害人之性自主權，固為法所不容，然被告於犯後尚能坦承犯行，並與A女達成調解，並約定分期賠償，A女於本院審理中表示不再追究被告之刑事責任，同意法院對被告為緩刑宣告等情，有本院訊問筆錄、調解紀錄表、收據、調解筆錄各1份存卷可佐（本院卷第79至81、85、240、243至245頁），復參以被告違反被害人意願之手段尚非激烈暴戾，幸未造成被害人受有其他外傷，是綜觀被告犯罪之具體情狀及行為背景，確屬情輕法重，客觀上足以引起社會一般人之同情而顯可憫恕，認縱宣告法定最低度之刑猶嫌過重，爰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五、量刑理由

(一)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滿足個人一時之性衝動，竟以上開方式對A女為性侵害，嚴重戕害其性自主權及人性尊嚴，所為誠值非難；復斟酌被告與A女係透過網際網路結識，被告事後已與A女達成調解，並約定分期賠償A女（尚未履行完畢），且經A女於本院審理中表示不再追究被告之刑事責任，同意法院對被告為緩刑宣告等情，業如前述，足認被害人所受損害已有一定程度之彌補，其被害感情已漸趨緩和，自非不得在量刑上對被告為有利之認定。綜

上，被告之行為責任，在同類型事案中，應屬中度並向下修正之範疇。

(二)另考量被告犯後尚能坦承犯行之態度，自述所受教育程度為大學畢業，目前從事公務員工作，月薪約新臺幣4萬2,000元，與母親同住，尚須照顧父親、負擔生活費，罹患雙相情緒障礙證，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並提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診斷證明書、病歷資料等件附卷為佐（偵卷第107至109頁，本院卷第89至21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緩刑宣告

1.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考量被告犯後尚能坦承犯行，足見其頗具悔意，對於本件犯行相應之責任已有相當之體認，復參以被告已與A女達成調解，並約定分期賠償A女，業如前述，另斟酌A女對於本案之意見，堪認被告本件犯行受上開刑之宣告，尚非不得緩其刑之執行，賦與被告在社會內更生之機會，並藉由緩刑宣告之心理強制作用，期待行為人自發性之改善更生，而防止其再犯，是以本次犯行為限，認被告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4年，並期被告深切記取教訓，切勿再犯。

2.又為使被告深切記取教訓，彌補本件犯行所生危害，並確實保障告訴人之權益，認應以命被告履行一定條件負擔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命被告應依如附件所示之調解筆錄所載內容，向告訴人支付如附件所示之損害賠償，以期符合緩刑制度之目的。倘被告違反上開所定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3.又被告所犯刑法第221條第1項之罪，係刑法第91條之1所列之罪，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受緩刑之宣告時，應一併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許梨雯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尹敏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怡瑜

法官 鐘乃皓

法官 高御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
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判決
正本送達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朱亮彰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21條

（強制性交罪）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
而為性交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證據資料
1.被告於本院之自白（本院卷第62至63、254頁）
2.被告之警詢筆錄、偵查筆錄（偵卷第6至9、99至100頁）
3.告訴人A女之警詢筆錄、偵查筆錄（偵卷第14至19、96頁之3至96頁之4）
4.檢察事務官勘驗筆錄（偵卷第57至68頁）
5.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8月2日刑生字第1126006668號鑑定書（偵卷第70至73頁）

- 6.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性侵害案件真實姓名對照表（偵卷第21、28頁）
- 7.汽車出租單暨小客車租賃契約書（偵卷第30至34頁）
- 8.A女提供之Google Maps畫面擷圖、網站畫面、LINE對話紀錄擷圖等（偵卷第23至27頁）